

長春社對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對於政府終於在 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作審議，長春社表示歡迎和支持。草案中建議政府馬上增加數億元的資源進行更多的減廢和回收工作(包括日後每年撥款的數額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得總收入相若的做法)，本社表示贊同，我們更期望這些資源應放在相關的回收工作、環境教育、執法及在過渡期內舒緩前線清潔/回收人員工作壓力等配套工作上，以提升不同範疇的協作能力，共同減廢。

雖然今年我們都經歷了「三紙兩膠」的衝擊和「四電一腦」的波動，總括香港都是在環保的大道上向前走。回收的質量得到提升和有害環境的物質受到管制和處理，這都是我們希望能達到的目標。縱然如此，政府仍不可掉以輕心，必須完善改進回收的配套使參與徵費的市民得到更理想的減廢的效果。

根據一份由樹仁大學於今年十一月份進行的民調¹顯示，81%的受訪者支持本地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以減少香港的廢物量。由此可見，社會上大部份市民都支持都市固體廢物徵費。長春社認為徵費計劃就像是推動減廢的火車頭，能把其他減廢政策如生產者責任制和回收政策等發揮更好的效果，所以社會各階層應刻不容緩，盡快支持推動政府立法，期望在 2019 年底推出相關徵費，讓市民一同支持「污者自付」及減少不必要的廢物。

誠言，政府在回收配套和減廢政府上仍有很多不足之處，包括廚餘回收、生產者責任的法案、塑膠回收等等，但長春社認為這些都不應是暫緩立法的原因。相反，只有在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立法後，回收業才会有更大成長空間、市民減廢的意欲也會加強、才會更認真對待回收。政府的責任是在推動法案的同時，多管齊下，推動各項政策和立法，讓市民體現政府減廢的決心。

推出法案的同時，長春社認為政府應制訂清晰的執法方案以杜絕不法棄置。我們歡迎當局會就投訴及舉報個案、進行上門突擊巡查，檢控違規個案。本社建議當局盡快成立「減廢辦」，建立計劃的公信力。無可否認，徵費觸及廣泛層面、又涉及新的棄置廢物模式，本社促請當局盡快公佈「減廢辦」的人數和分工及在必要時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公眾教育和巡查，避免市民誤墮法網，以減少非法棄置的情況。

¹ 長春社、綠惜地球、綠色力量、綠色和平及綠領行動委托樹仁大學進行公眾對都市固體物徵費意見的調查 http://www.cahk.org.hk/show_news.php?u=280

另外，本社認為現在的徵費水平未必能有效減廢。雖然政府亦已表明收費水平是要照顧基層的需要，但若釐訂的收費水平持續太低，最終只會無助減廢。而為了有效應用徵費計劃作為一個改變行為的工具，我們要求當局在立法後每兩至三年定期檢視收費水平，確保社會有足夠減廢的誘因。

再者，政府亦應加強住宅端的回收設施。當廢物徵費成功落實後，市民對回收的需求會更大。因此，每個屋苑及小社區(舊區為主)必須有回收設施。而且回收設施更應在三色桶及玻璃容器回收桶以外，加設其它回收目標如廢電池、廢木材及過期藥物等，便利市民支持回收工作。回收基金應從多方面考慮有效資助上述各類回收品的收集成本，直至市場能有效運作為止。而在支持回收業的工作上，政府應擔當更積極的角，確保回收物能在循環經濟下成為有用的資源。此外，政府亦應盡快落實 18 區中央收膠的安排，讓市民能安心和全力支持塑膠回收的工作。

最後，我們應讓家居回收更容易。政府應委任中立的專家小組為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進行成效檢討。檢討報告應對外公開並羅列專家建議就如何改善建築物回收設施以達致方便住客回收的成效。本社期望報告能解釋為何某些建築物未能設立法例要求的相關回收設施及如何令這些建築物達致相關要求，從而對症下藥，改善情況。

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不是洪水猛獸，相反它是能解決減廢工作室礙難行的靈丹妙藥。若能在生活上本著「減少、重用、回收」的原則做事，廢物量必會大減。台北和首爾的經驗也告訴我們 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是推動社會減廢的重要動力，我們實不應漠視它在各環保政策中所起的關鍵作用。至於其它的回收配套、其它政策立法等工作，應同步進行。關鍵時刻，應本著「勿以善小而不為」和「勿以惡小而為之」的態度去支持和開創香港的減廢里程碑。